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660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陶洪顺，男，1977年8月6日出生于河北省唐山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221197708060011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交通局运政大队职工，住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祥润佳园102-3-402，户籍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住宅楼104楼1门501号。2017年8月11日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6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陶洪顺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人陶洪顺2013年8月30日申领天津银行信用卡（卡号：6224265423093109），开卡后使用该卡消费，最后一次有效还款时间2014年1月4日，还款金额1400元，后经天津银行多次有效催收仍拖欠不还，截至2015年7月22日，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29974.94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3341.34元。2017年8月11日被告人陶洪顺被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陶洪顺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认罚。并有银行催收记录、交易明细；被害单位代表郝某的陈述；天津银行出具的还款情况说明；认罪认罚具结书；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、案件来源与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陶洪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陶洪顺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坦白；自愿认罪认罚；偿还本金及利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陶洪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，一个月内付清）。在缓刑考验期间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闫 清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甄鸿银